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1030號

原告 新記機電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世治

上列原告與被告兆群開發工程股份有限公司間給付工程款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60,000,0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558,5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9 月 2 日
民事第一庭 法官 張永輝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9 月 2 日
書記官 陳淑瓊